



##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0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春西先生主持,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,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规定,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,并将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,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: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、计量及列报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:《华茂股份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和《华茂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5、2019-007)。

**表决情况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**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